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2014 年 4 月）

条款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投资、支出事

	的投资、支出事项。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	项。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账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
--	--	--

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3）的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
---	---

	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以上内容以证券监管部门和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以上内容以证券监管部门和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	--	---